

## 風險因素

閣下就[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其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3.1百萬港元、1,091.6百萬港元、1,062.7百萬港元及27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64.0%、76.1%、79.0%及78.6%；及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7.8百萬港元、724.6百萬港元、566.4百萬港元及16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0.2%、50.5%、42.1%及46.4%。我們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3至12年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日後會得以維持。倘任何該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基於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而若我們未能挖掘可帶來相應銷量和溢利率的新客戶或成功促進與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以抵銷上述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或減少業務量所帶來的影響，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有效服務俄羅斯市場或倘俄羅斯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俄羅斯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俄羅斯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7.0%、69.0%、62.3%及60.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保持如此表現。儘管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是本集團的策略，且我們於2014年已於該等市場取得初步進展，但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依然且預期近期內將保持向俄羅斯市場大幅傾斜。倘我們無法有效回應俄羅斯市場的品味或向俄羅斯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俄羅斯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衰退，俄羅斯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採購承諾，使我們的收益面臨潛在波動

我們的銷售通常按逐次訂貨的基準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框架協議，規定該等客戶於各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最低採購額（視乎我們產品的供應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銷售有關的協議」分節。除上述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附有最低採購承諾的長期採購協議。向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於不同時期可能存在明顯變化，且難以預測未來的訂單數量。無法保證任何客戶將於今後繼續向我們落單訂購與過往期間相比數量相同或任何數量的產品，或能維持相同或任何溢利空間。倘我們的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幅降低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而我們未能物色到任何替代客戶，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部分在俄羅斯的主要客戶的營運安排或會遭受質疑，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俄羅斯的部分主要客戶在與我們進行交易時（不論出於物流效率、減少與稅項及海關有關的風險或其他理由）利用實體（若干該等實體於香港設有實體辦公室，而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瞭解，該等實體乃與我們的客戶受共同控制）處理若干海關職能，如處理訂單確認、付運前品質控制、付運物流、海關及申報以及付款結算。我們主要與我們的俄羅斯客戶直接開展業務（包括商討產品設計、磋商及確定產品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付款條款等訂單條款），而我們就與付運前品質控制及付運物流有關的事項與該等指定實體聯繫。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採納或利用該等營運安排於俄羅斯並不罕見。然而，儘管我們並不知悉過往針對該等客戶的任何有關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的營運安排不會遭受俄羅斯的稅務機關、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質疑。

據董事依據所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所知及所悉，我們瞭解到，我們並不承擔有關我們的俄羅斯客戶與俄羅斯稅務及客戶機關之間的任何潛在爭議的責任。然而，倘我們任何俄羅斯客戶的營運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在俄羅斯遭受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營運或會中斷，倘我們無法及時建立新業務關係及網絡以抵銷因該客戶造成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俄羅斯有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導致俄羅斯進口優質珠寶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俄羅斯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7.0%、69.0%、62.3%及60.6%。現時並無任何配額或關稅體系限制俄羅斯進口優質珠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俄羅斯的有關政策、法律法規於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俄羅斯有關政策、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導致俄羅斯進口優質珠寶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見產品發展趨勢及消費者多變的喜好並作出回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預見、辨識及解讀客戶的習慣、口味及流行趨勢，並提供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此外，鑑於我們全球客戶的多元化，購買習慣、市場趨勢及客人口味及喜好或因地區不同而有所變化。因此，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提供設計及特色不同且符合廣泛地區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正確預見、辨識及解讀各地區客戶的不同習慣、趨勢、口味及喜好，以及能生產設計及特色均深受彼等歡迎的產品。倘我們未能不斷推出產品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順應所服務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口味及喜好，並將之轉換為客戶的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黃金及鑽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黃金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的64.8%、67.2%、62.6%及53.6%，而鑽石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9.9%、26.3%、31.2%及39.7%。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採購黃金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盎司1,680美元、每盎司1,697美元、每盎司1,354美元及每盎司1,308美元；而鑽石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克拉1,912港元、每克拉2,035港元、每克拉1,994港元及每克拉2,232港元。

##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措施以減低黃金或鑽石價格波動所帶來的任何相關風險。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儘管存在關於0.1克拉或以上鑽石的市場參考，惟並無0.1克拉以下鑽石的可公開取得市場參考。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克拉378.8美元、每克拉362.3美元及每克拉378.0美元。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平均價格乃指介乎0.01至0.40克拉之間且透明度介乎I-1至I-3（即10倍放大後可見雜質）之間的經打磨鑽石，可能無法與我們所採購的鑽石比較，原因是我們所採購的鑽石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且在顏色、透明度及切割方面與之有所不同。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就每批確認銷售訂單的生產成本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然而，倘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或波動，以致我們的客戶無法承受及無法在不嚴重妨礙其產品於其各自的區域零售市場的銷售的情況下相應地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對客戶的銷售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下調溢利率空間，以與客戶分擔承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波動的負擔，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由水電短缺、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所導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將能夠尋找可替代的渠道生產產品並完成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或完全無法以可比較的成本找到替代的方式生產產品並及時交付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分包商的經營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若干生產步驟乃外包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分包」分節。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按訂單逐次向彼等訂貨。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決定不以相同或類似條款接受我們日後的加工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我們日後的加工訂貨。倘我們的分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其面向我們的供應量，大幅增加其加工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找到其他合適替代者或擴充資源以令該等生產步驟內部化，否則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無法提供滿足我們品質標準的規定數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分包商或再擴充資源以令該等生產步驟內部化，此舉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多項因素亦可能導致我們分包商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由水電短缺、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分包商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所導致。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與我們分包商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覓得其他替代加工廠或分包商承擔我們的生產營運，或我們能夠按可承擔或合理的成本及按適時基準自行承擔該等營運。倘分包商的經營受到任何有關干擾，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業務的成功與否以及客戶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實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優質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業務的成功取決於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不斷變化的態度，其所受影響可能並非我們及我們客戶所能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客戶業務的成功，抑或我們能從客戶業務的成功中受益。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珠寶產品均以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而客戶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實力取決於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態度，其可能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維護客戶品牌的形象或認知度，又或能從中受益。客戶品牌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未能保護好商號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主要面向經營連鎖店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優質珠寶供應商，我們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三和珠寶」這一商號視為我們至為重要的資產。我們銷售優質珠寶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商號的實力。倘我們的商號聲譽變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貫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號及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商號或知識產權若遭盜用（包括在我們並無經營業務的地區），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我們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就有關索償進行辯護時，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精力，並涉及巨額成本。倘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會被頒令就索償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權利，或我們不能以有關知識產權進行設計，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銷售須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訴訟及其結果會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前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優質珠寶業需要以具競爭力價格的熟練勞工的持續供應

我們非常依賴熟練勞工以向客戶按時交付品質良好的優質珠寶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華南優質珠寶製造中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熟練勞工短缺，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熟練勞工短缺。倘我們無法留挽熟練勞工或未能以相似價格找到具可比經驗的替代者，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營運成本上漲，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品質，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若干主要人員及有經驗員工，彼等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若干主要人員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營運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倚賴主要人員的經驗，其中包括紀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紀若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銷售及市場總監）。有關彼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員不會收到及／或接受具競爭力之聘約。本集團倘未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抑或及時吸納或聘請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招募到合適的新僱員，可能會失去策略領導地位、業務營運或拓展受到干擾或阻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設計團隊、採購團隊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努力及能力，彼等負責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原材料的採購以及優質珠寶產品的銷售。我們很多僱員擁有對我們產品及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挑選具備必要質素鑽石及寶石及有效地洽談其價格所需的技術知識水平不易覓得、培養或複製，而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所需的技巧亦一樣。優質珠寶業在競聘符合資格人士上的競爭激烈，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吸引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在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上。倘該等人員流失，我們便需費時另覓及培訓滿足我們所規定標準的替補人員，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外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風險

出口業務或令我們須受經營業務所在各國或各地區的法律法規制約。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領域的法律、政治及經營環境不斷演變，而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亦有所不同，且往往並不明確或不可預測。該等因素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法律風險。其後出現的法例、規例、訴訟、法院判決或其他事件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責任及名譽受損風險。此外，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經營業務及法律環境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亦限制我們行使權利的能力。

## 風險因素

### 我們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依賴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預期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銀行借貸金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譬如，銀行借貸金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會：

- 需要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較大一部分用於撥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可用性；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令我們規劃我們所經營的業務或所在行業的變動或對此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 可能令我們物色戰略商機時受到限制；
- 令我們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及
- 令我們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56.7%、66.3%、49.6%及51.0%。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比流動資產高出37.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8百萬港元。我們以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悉數資本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於日後再現）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錄得負數。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日後仍然錄得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錄得負數分別約84.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增加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分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在日後將不再錄得負數。倘我們循外部融資信貸取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倘營運現金流量在日後仍然錄得負數及倘我們無法按理想條款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的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估計為36.9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19.1百萬港元乃向公眾[編纂]直接應佔的開支，將作為權益的減項入賬；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及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8.9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餘下款項約8.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文所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預期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損失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以保護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承保我們存貨（包括在途存貨）、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工廠以及在香港的物業的潛在損失或損害的各項保單。在某些情況下，某些種類的損失、損害及責任可能不在受保範圍內，我們在此情況下蒙受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現有的保險，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無法為業務多個方面提供足夠的保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交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繳交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清償未付供款及可能遭受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的僱員全數繳交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廣州締和並未及時於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我們已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足夠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不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投訴我們或我們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受到任何索償或遭受任何處罰。

### 未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廢棄物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和廢物排放等方面的法規，以及規管興建生產設施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雅和（廣州）因於2013年排放超過許可水平的生活污水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須繳付七筆合共約為人民幣117,560元的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雅和（廣州）於2013年12月完成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工程。在廣州番禺環境監測站其後的監測中發現雅和（廣州）的污水排放量並無超出許可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完成的污水處理系統升級工程足以盡量降低雅和（廣州）排放的污水超標的可能性。然而，並不保證將不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或我們將不會再次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 風險因素

此外，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可能會制訂大量污染控制措施，此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變更我們的生產工序或更改產品設計以限制對環境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新法律、現有法律的新詮釋、政府加大環境法律的執法力度或其他發展均會令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項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賬目以及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變更通知的條文。作為補救措施，我們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遞須提交的所有變更通知以歸檔。我們亦已採納其他補救措施以確保於日後遵守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我們董事經諮詢香港執業律師後確認，對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不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 與優質珠寶業有關的風險

優質珠寶業競爭高度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質珠寶業競爭高度激烈。香港的大多數優質珠寶製造商專注於出口業務。截至2013年，香港有超過640家優質珠寶製造商，其中大部分專注於優質珠寶出口。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本地或區域性客戶群、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或更大的生產能力，可能有能力以更低的成本生產產品，從而以更低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其產品。我們將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產品品質、產品設計及具協同效益的增值服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改良及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緊貼設計和市場趨勢、建立改善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我們能就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過程中處於下方，我們或不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 風險因素

經濟環境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持續不景氣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額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為非必需品，其需求極易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特定經濟狀況影響。倘全球經濟或我們的目標市場出現任何嚴重經濟衰退或不景氣現象，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客戶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不景氣現象，我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及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7.0%、69.0%、62.3%及60.6%。近期於烏克蘭的軍事干預可能會給俄羅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因素，甚至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或會波及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業務。若真如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優質珠寶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安保與運送風險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極易招來盜竊和搶劫。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安保措施以保障存貨及貴重財產的安全，惟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即為完備或切實有效。我們的生產廠房發生任何盜竊或搶劫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投保的財務損失。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受到影響甚或傷害，確如此，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員工士氣，並會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將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廠房及客戶手上時，亦會令我們承受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重程序來管理及追蹤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然而我們通過第三方貨運或送遞公司運送大量的高價物件，雖然該等公司經過我們小心挑選但非為我們所控制，我們因而面對與該等第三方所作行動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為在途產品及原材料投保，但任何安保漏洞或未能完成運送物流，均可能導致存貨的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中國開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 風險因素

### 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雅和（廣州）受益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及《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項下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和消費稅退（免）稅優惠待遇。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的規定，於2013年、2014年及直至2015年3月，雅和（廣州）有權享受企業安置殘疾人員及其他人員就業所支付的工資在計算企業應課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享受該項稅收優惠資質須經由廣州市番禺區國家稅務局進行年度登記備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相關稅務政策及法律法規將不會變動，或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此等稅務優惠。

### 中國政府的政治與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70年代後期實行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之前，中國基本上實行計劃經濟。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於中國經濟改革，對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作出調整。該等改革舉措使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不斷發展。儘管中國的生產資產相當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惟經濟改革政策大力提倡創立自主企業，充分利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誤或甚至停止執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革及政治動盪，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儘管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在自由市場機制的基礎上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產生積極作用。然而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行的限制或嚴謹政策可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不一定能利用上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於該體系下，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被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結果的貫徹性及可預見性或會不及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等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所影響。各監管機構可能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詮釋及執行不同，故要求公司符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按有關監管機構對該等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手續。倘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現時所從事的行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該等新要求或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在業務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方面符合該等新規定及要求，則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或會遭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該等變動在其他方面亦可能放寬若干要求，從而或會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降低行業准入門檻以及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較其法律體系的發展步伐快，而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就是否會及如何將現行法律法規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於法律體系的發展趕上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前，有關不明朗因素將很可能依然存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及修訂現行法律可能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一節。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外幣。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然而，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實施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去使用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的做法。取而代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在此新體系下匯率每天的升降幅度最高可達0.3%。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目前，我們的若干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財政組合將不會包括以任何外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世界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已呈現復甦跡象，概不能保證任何此等復甦會持續。全球投資環境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或美元價值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承受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金的分派及轉撥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全面依靠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抵銷任何累積虧損及減去分配至法定資金的金額（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後的除稅後可分派溢利向我們派付股息。任何於計算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於其後年度派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計算可分派溢利的方式在很多方面與香港會計原則項下的做法不同。

## 風險因素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須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或獲得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轉變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此舉會限制彼等向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彼等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主管機關實施的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雅和（廣州）生產產品。於三和珠寶貿易接獲採購訂單時，其將採購訂單轉向雅和（廣州）進行生產，而雅和（廣州）將就加工服務向三和珠寶貿易收取加工費用。雅和（廣州）將出售予海外客戶的製成品交付予三和珠寶貿易以供銷售並出口予海外客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所得稅法，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送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材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準備完畢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日內提供。本集團的關聯交易主要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雅和（廣州）（為一家加工企業）及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三和珠寶貿易之間發生。

##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機關廣州市番禺區地方稅務局及廣州市番禺區國家稅務局各自分別於2014年7月17日及2014年6月17日發出確認函，確認雅和（廣州）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稅務相關規章條例（包括按照相關規章條例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及國家稅款）。

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十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倘雅和（廣州）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定價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雅和（廣州）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雅和（廣州）亦可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無法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聯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定價慣例，如調整三和珠寶貿易向雅和（廣州）支付的加工費用。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利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之裁決

目前，我們的若干資產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而作出之裁決。

###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的免稅待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通過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辦公場所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包括稅收協定），否則本公司須就所獲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企業在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擁有25%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預扣稅率將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三和展貿及東高發展需要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方能按雙重納稅安排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倘中國制定影響股息稅務豁免的新稅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金額可能會減少。

---

## 風險因素

---

[編纂]

---

## 風險因素

---

[編纂]

---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